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11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联合国秘书长，并希望提请秘书长作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存人注意以下情况：

土耳其共和国在东地中海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非法行动不仅继续有增无减，而且最近更变本加厉。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到土耳其政府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最新行动，这些行动公然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习惯国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

特别是，2014 年 10 月 3 日，土耳其发布了一条航行警告电传，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为进行地震勘探把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某些地区划为保留区。这些地区全部处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更具体地说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塞浦路斯南部海域大陆架的 1、2、3、8 和 9 区，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将该区域指定用于油气勘探和开采业务(见附件一)。

应指出，关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上述活动的上述航行警告电传没有通过国家航行警告电传协调员广播，因此不符合依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颁布的国际海事组织航行警告电传手册的规定。

塞浦路斯共和国认为，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8(2)条，土耳其没有资格就海



事安全以及搜索和救援行动发布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所辖领域的航行警告电传。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通过其指定的主管当局发布了一条航行警告电传，其内容为土耳其的航行警告电传没有任何效力。

还应指出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向一个由 Eni 公司和韩国天然气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颁发了许可证，准许其在 2、3 和 9 区勘探海床及其底土的油气。事实上，该集团已根据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签署的一项合同开始了在 9 区的钻探活动。为此目的，政府通过其指定的主管当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一条航行警告(航行警告三)，其中指定两个区用于勘探活动，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为止(见附件二)。在此基础上，目前正在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 9 区进行钻探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2014 年 10 月 20 日，国有的土耳其石油公司拥有的 Barbaros Hayreddin Paşa 号研究/勘探船(悬挂土耳其旗帜)与另外两艘同行的后援船(即 Bravo Supporter(悬挂直布罗陀旗帜)和 Deep Supporter(悬挂土耳其旗帜))一道，进入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非法开始地震勘探并持续至今。上述研究/勘探船和两艘后援船正在一个全部位于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区域开展非法活动。

应指出，土耳其船只 Barbaros Hayreddin Paşa 号和两艘后援船得到土耳其军舰的护送和支持，土耳其军舰不断监测正在进行非法活动的地区，以及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授权的 Eni 公司和韩国天然气公司正在开展钻探活动的海域。土耳其军舰在这些海域的活动公然滥用了习惯国际法赋予所有国家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反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尤其是航行自由权，并违背了和平利用海洋的原则。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重申，土耳其共和国这些新的挑衅和非法行为，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纂的习惯国际法。特别是，土耳其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海床和底土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公约》第 56 和第 77 条)。此外，根据适用的塞浦路斯法律，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经修正的第 64(I)/2004 号法)及《油气(勘探、探测和开发)法》(经修正的第 4(I)/2007 号法)，土耳其的行为构成重大刑事罪。

塞浦路斯共和国坚信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主权权利，并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尊重法制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

在这方面，应回顾，塞浦路斯共和国通过《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经修正的第 64(I)/2004 号法)宣布了其专属经济区。还应回顾，依据《联合国海洋法》第 74(1)和 83(1)条，塞浦路斯共和国迄今已根据中线原则与以下国家缔结了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生效)、黎巴嫩共和国(待批准)和以

色列国(已生效)。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将有效划界协定以及商定的界定专属经济区确切范围的地理坐标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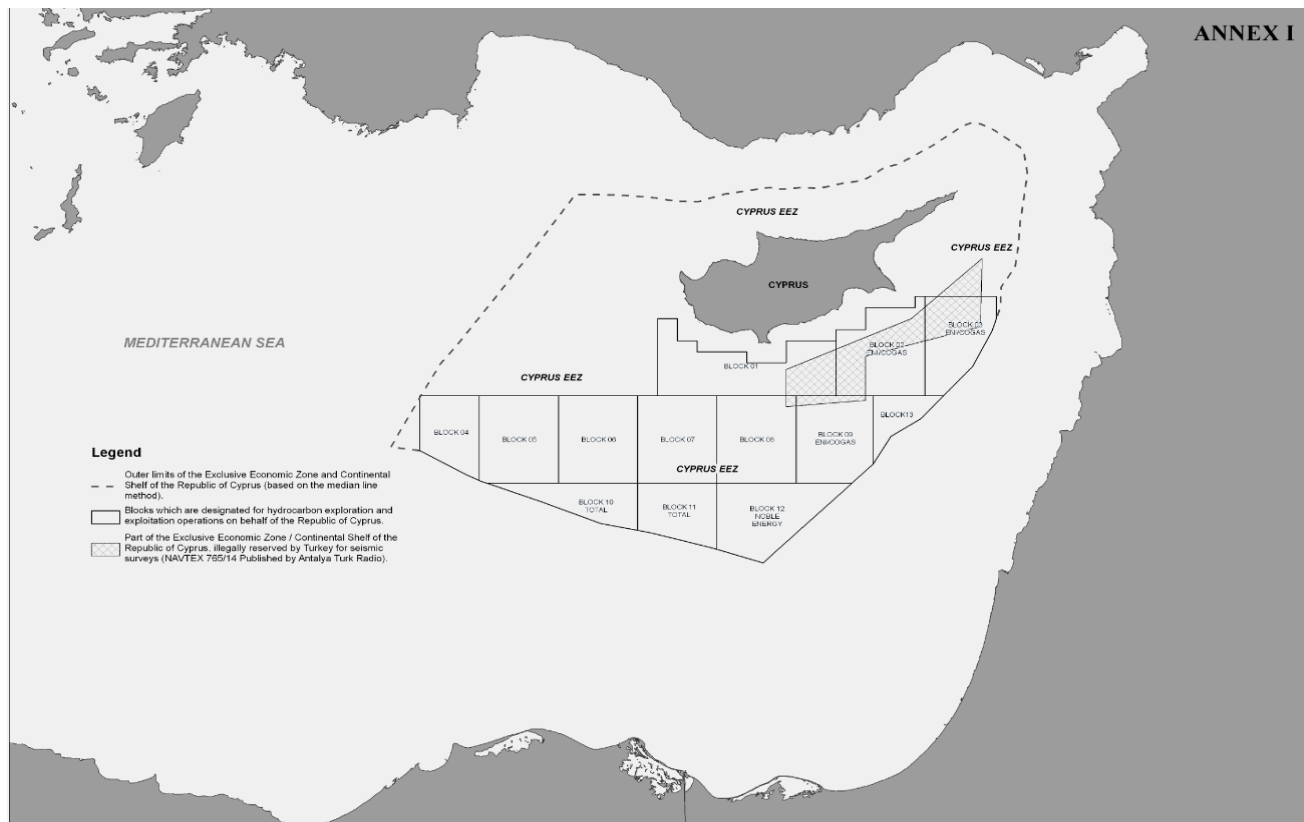
在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以及与三个邻国签署的相关划界协议基础上，塞浦路斯共和国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6 条规定(也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目的，对领海以外和毗连地区行使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对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享有固有和排他的主权权利，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公约》第 77 条行使上述权利。特别是，塞浦路斯共和国除其他外，为勘探和开发公告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的目的，对油气资源享有专属主权权利。

因此，毫无疑问，土耳其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公然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习惯国际法和塞浦路斯国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法，立即停止在塞浦路斯海区内开展的所有地震勘探活动，今后也不开展类似行动。此外，对于土耳其军舰在上述地区的上述活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敦促土耳其充分遵守关于和平利用海洋的国际法原则。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的文件分发给荷，并发表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和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中。

2014 年 11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
通照会的附件一



2014 年 11 月 13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